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8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转型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取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设置并转型调整为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聂小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9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11 | 国泰海通 | 2026/6/18 |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12:30-13: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授权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予以同意;

5、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张玉青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玉青女士的委任须经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张玉青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拟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张玉青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张玉青女士简历

张玉青女士,1974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兼二级巡视员。

张玉青女士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 √ | √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 √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 √ |
| 6 | 选举张玉青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本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88 | 农业银行 | 2026/6/22 |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 | |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 |
| 6 | 选举张玉青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复

|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行于2026年5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曹利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计算。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曹利群女士,1971年5月出生。2020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20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其中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挂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先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综合业务处工作。曹女士是经济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二、关于提名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唐炜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唐炜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唐炜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唐炜女士,1973年2月出生。2023年3月至今先后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管部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管部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16年4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信托监管部工作。唐女士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唐炜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三、关于提名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杨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杨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金监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杨强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式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非执行董事,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理工大学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讲座教授、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理事长,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曾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顾问兼首席人工智能官,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创始主任。此外,杨先生曾经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JCAI)主席,人工智能促进学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及会议主席,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终身副教授,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讲座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主任及讲座教授等职。杨先生是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人工智能促进学会(AAAI)、美国计算机学会(ACM)等多个国际学会会士,以及加拿大皇家学院(RSC)、加拿大工程院(CAE)院士,获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学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九龙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选举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0 | 关于选举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10.01 |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02 | 关于选举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本次股东会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2025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中国建设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决议议案:9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10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股东应当以合计拥有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选举独立董事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会会议通函。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39 | 建设银行 | 2026/6/22 |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拟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3),并于2026年6月16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函。

(五)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3:50至14:3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九龙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6月23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或本行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对股东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附件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选举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01 |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02 | 关于选举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6年6月25日14:3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合计拥有的选举票数为200票。

三、股东应当以合计拥有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5.01 | 例:张×× | 200 | 100 | 0 | … |
| 5.02 | 例:王×× | 0 | 100 | 200 | … |

附件3: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 |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建议于2026年6月16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37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璇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128,26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3,182,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35,08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11,731,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4人,代表股份11,729,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5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69%;反对4,37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2%;弃权234,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2,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49%;反对4,37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47%;弃权234,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4%。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02,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62%;反对4,41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7%;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04%;反对4,41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14%;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2%。

议案3.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0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09%;反对4,40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3%;弃权253,7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6,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16%;反对4,40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52%;弃权253,7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2%。

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9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78%;反对4,4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8%;弃权25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9,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84%;反对4,4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18%;弃权25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76%;反对4,4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77%;弃权2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64%;反对4,4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91%;弃权2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张晓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